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35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56017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幸安國小、大同國小、景興國小及文湖國小等四所學校為本市巡迴教師中心學校，介聘至上述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依臺北市各國小課務需跨校提供授課服務。另因臺北市多校支援巡迴教師預定於114學年度服務結束，介聘至上述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需配合後續相關分聘作業。
- 三、前述欲申請介聘至臺北市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校內欲申請旨揭介聘作業教師參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人事室 114/04/23 16:44



1140002816

無附件